

宜蘭縣辦理 103 年度『防災教育』四格漫畫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強化地震災害防救工作，提高防震警覺與防震知能，落實防災教育宣導由小紮根做起，激勵各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積極投入防災宣導工作行列，並激發學生創作能力，期達到防災教育與宣導合一之目的，藉以推廣全民防災之觀念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(三) 承辦單位：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

(四) 協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防災教育輔導團

三、徵稿主題：融入「防災」教育主軸，四格漫畫題目可以創意文字自行訂定，
亦需扣緊主軸。

四、甄選組別、對象及辦理決選送件：

組別	對象	初選	決選
國小高年級組	公、私立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	由各學校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前自行辦理初選。	由學校彙集造冊後，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前掛號郵寄或送件至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辦理決選，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前完成決選。
國中普通班組	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普通班學生。		
國中美術班組	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美術班學生。		
高中職組	公、私立高中職及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。		

附註：

1. 送件時請將每位參賽者之「作品」、報名表（附件 1）及基本資料表（附件 1 -1）參賽作品簡介表（附件 2）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（附件 3，每 1 作品填寫同意書 1 張）裝訂成 1 份，彙集後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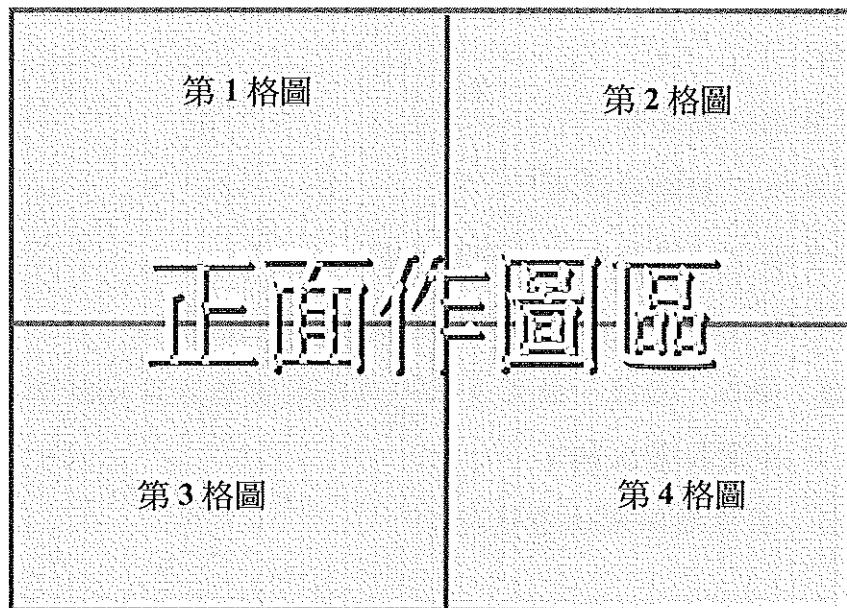
或親送至辦理單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防災教育四格漫畫」比賽。

2. 凡逾期或未依前述規定經學校彙集列冊之作品，承（協）辦單位概不受理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四格漫畫作品規格：

1. 紙本作品：（以四開繪圖紙 39 公分*54 公分）分四等份。



2. 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並依上述四格圖序（第 1 格圖、第 2 格圖...）繪圖，須著色，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。

3. 每圖須由參賽者親筆使用藍或黑色筆，以 100 字至 200 字之中文（不得寫簡體字）文字敘明圖意（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）於參賽作品簡介表內（附件 2）。

六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 需具有「防災教育」正面意義。作品中，國、臺語及英文發音或相關詞彙，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。

(二) 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 100 分為計算，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：

1、主題表現：35%

2、圖文表現：35%

3、創意：30%

七、評選：

決選由承辦及協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，並組成本活動評審小組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名額：國小組一組，國中組分國中普通班及國中美術班共二組，高中職組一組，分組評審，各取名額如下：

第一名(特優)：各組取一件。

第二名(優等)：各組取三件。

第三名(甲等)：各組取三件。

佳 作：各組取五件。

以上各組若報名件數太少，或作品未達水準時，主辦單位得以從缺方式處理。

(二) 獎勵方式：

(1) 第一名(特優)：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2) 第二名(優等)：禮券 8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3) 第三名(甲等)：禮券 5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(4) 佳 作：致贈精美防災宣導品乙份及獎狀乙紙。

(5) 各組得獎之指導老師，請各校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

懲標準表辦理獎勵事宜，惟同 1 名指導老師不重複敘獎。

(三) 前述獲獎學生，各級學校得本權責逕予獎勵，教育處並得蒐集轄內各級學校進入決選之優秀作品辦理公開展示。

九、頒獎典禮

(一) 得獎聯繫：103 年 10 月 15 日前先以電話、E-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得獎人，嗣後以公函或公告通知。

(二) 頒獎時間：配合國家防災日之相關活動期程進行頒獎典禮，暫訂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進行頒獎典禮。

十、其他

(一) 每人限投稿一件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冬山國中總務處提出

申請)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於決賽前經查屬實，不予評選。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；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，應於公布名單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，具名送至冬山國中總務處提出檢舉(未具名者不予受理)。

- (二) 報名參加本計畫者，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教育處作教育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之使用，並另需繳交「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(附件 3)。入選作品，須俟展示完後方辦理退件。
- (三)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雖經各級學校初賽錄取，仍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獲獎者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。
- (四)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為必填欄位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，若無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，俾利獲獎後辦理敘獎事宜。
- (五)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六) 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，不得修改或重作。
- (七)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獲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二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必要時由「防災教育」四格漫畫比賽決審之評審小組決議之。

宜蘭縣辦理 103 年度『防災教育』四格漫畫比賽工作流程

序號	時間（103 年）	工作事項
1	6 月 9 日	公告實施計畫(宜蘭縣教育處函轉知各級學校，並協助廣宣)
2	9 月 18 日前	各級學校辦理初選
3	9 月 22 日至 9 月 26 日	各級學校將獲選名單分組造冊送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
4	10 月 8 日至 10 月 9 日	辦理決選（決選地點：冬山國中）
5	10 月 15 日	公布獲獎學生名單及聯繫得獎作品裱框及展覽準備等
6	10 月 22 日	辦理頒獎活動 (頒獎地點：凱旋國小或宜蘭縣政府)

註：本工作流程必要時得彈性調整

附件 1

宜蘭縣辦理 103 年度『防災教育』四格漫畫比賽報名表

學 校		學生姓名	
年 / 班		指導老師姓名	
四格漫 畫題目	(請自創)		
參加 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普通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美術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聯絡方式	住家： 手機： E-mail：
通訊 地址			

(附件 1-1)

宜蘭縣辦理 103 年度『防災教育』四格漫畫比賽（基本資料表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
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普通班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美術班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
姓 名	
題 目	
學校/年級	
<u>指導老師</u> <u>(必填)</u>	

*參賽基本資料表請詳填並確認無誤，併同報名表由學校彙集造冊送宜蘭縣

立冬山國民中學辦理決賽（本表請勿黏貼於作品上，本表係將供展示時使

用）。

附件 2

宜蘭縣辦理 103 年度『防災教育』四格漫畫參賽作品簡介

注意事項：每件作品須由參賽者親筆使用藍或黑色筆，請以 100 字至 200 字中文文字敘明圖意（不得寫簡體字及抄襲他人作品）。

請以中文工整敘明圖意

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申

附件 3

宜蘭縣辦理 103 年度『防災教育』四格漫畫比賽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將本人參賽之「防災教育」四格漫畫作品_____
(作品題目)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主（協）辦單位，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使用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參賽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

附件 4 宜蘭縣辦理 103 年度『防災教育』四格漫畫決賽評分表

(因應行政程序法抄錄、閱覽之規定，參賽隊伍若申請查閱評分情形，承辦單位將依本表內容另行繕打提供)

號碼	姓名	評分委員分項評分			總計	評審委員評語（給分基準以 80 分為原則。 如有低於 60 分或高於 90 分者，另請加註特殊理由）
		主題表現 35%	圖文表現 35%	創意 30%		
103101						
103102						
103103						
103104						
103105						